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认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
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信息披露公告（2016）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认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认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认购保险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包括以下交易活动：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等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或“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目前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新华卓

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1年，新华保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上市，A股代码为601336，H股代码为1336。

新华保险拥有强大的寿险销售人员队伍及约5.25万名正式员工，建立了几乎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全国各级分支机构约1700家，为约2710.6万名个人寿险客户和约7.1万名机构客户提供各类便捷、优质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公司拥有良好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包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2015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1118.59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6605.6亿元。保费收入连续六年保持行业三甲地位。公司继2014年首次入围福布斯世界500强企业后，2015年再次强势登榜，名列全球第308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00亿，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委托管理保险资金	管理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10%（不含）
购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服务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10%（不含）



委托承销各类债券（务）	承销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不含）
-------------	---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结算方式

协议暂不涉及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框架下具体产品结算方式为准。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董事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关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